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47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蔡宜晉

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3

電子信箱：ili36@mail.ilancity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0073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03753_111D200091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陳○國君等4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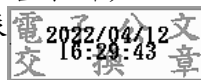
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在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
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
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不含本所）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市清潔隊



斗六市公所 111/04/12



1110010913